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1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17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10231207號函發布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21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10142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(105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)
 - 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
 - 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 - 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- 三、招生人數：依臺南市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(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<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>)公布之名額為準。
- 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填寫報名表、繳驗戶口名簿(正本及影本一份)及符合優先入園項目之相關證件(正本及影本一份)。
- 五、新生入園登記地點及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 - (一)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 1. 登記地點：本校川堂。
 2. 登記日期：111年4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 3. 抽籤日期：111年4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。
 4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1年4月28日(星期四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。
 5. 報到日期：錄取者請於111年4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至下午2時前持登記收執聯及家長身分證明至本校川堂辦理報到，並繳交一個貼足8元郵票的信封(寫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 - (二)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 1. 登記地點：本校川堂。
 2. 登記日期：111年5月4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 3. 抽籤日期：111年5月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。
 4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1年5月6日(星期五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。
 5. 報到日期：錄取者請於111年5月6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至下午2時前持登記收執聯及家長身分證明至本校川堂辦理報到，並繳交一個貼足8元郵票的信封(寫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 - (三)註冊日期：暫定111年8月5日(星期五)。
- 六、抽籤方式及程序：
 - (一)全市統一電腦抽籤。
 - (二)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(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)。
- 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(請參閱表1)：

(一)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(含暫緩入學幼兒)。(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<持臺南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>)
2. 低收入戶子女。
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4. 原住民(不限設籍本市)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。
2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。
3. 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4. 111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110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。
5. 111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110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。
6.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本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(多)胞胎之錄取順序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(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
- (二)雙(多)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(例如：皆符合第三優先)始得併籤登記。
- (三)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，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(全數抽完)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
- (四)本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，不會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，並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(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)。
- (五)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(含暫緩入學幼兒)係指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2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各班已有2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，本園不會拒絕其登記。
- (六)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，以每班安置2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2人為原則；另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，由鑑輔會減收2人為原則，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111年4月8日前透過本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)，於111年4月8日前將本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特教中心)，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- (七)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，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，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，他園始得受理；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1年4月26日下午3時30分前)回傳特教中心後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，未具優先入園身分。
- (八)經本市111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，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1年4月26日下午3時30分前)報到，也未申請放棄安置，則身份保留至111學年度開學日。
- (九)本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、特教舊生直升幼兒(含減收名額)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(含減收名額)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，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(111年4月18日至4月22日)。
- (十)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；本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十一)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十二)本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至112年2月28日止。112年2月28日後，仍有餘額之園所仍可受理111學年度新生報名作業，至新學年度簡章公告日前3個工作日止。
- (十三)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本園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30 號
 本園電話：(06)2157589 轉 861 或 862



表1 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

第	優先資格	須檢附之證明資料
---	------	----------

一 優 先	1-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(含暫緩入學幼兒)	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(持臺南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)
	1-2 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3 中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4 原住民(不限設籍本市)	戶口名簿上註記 <u>種族名稱</u>
	1-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
	1-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幼生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限內)
第 二 優 先	2-1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	1. 安置公文或法院緊急安置之裁定書或委託安置契約書(其一) 2. 寄養家庭委託書(即寄養服務委託照顧書或安置機構之契約書) 3. 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件
	2-2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	父母之在職證明
	2-3 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	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(以監護人認定，若為寄養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)。
	2-4 111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110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	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
	2-5 111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110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	在園幼生之續讀調查表
	2-6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	政府核定公文